

## 今日运河·事件

# “亲友团”一月作案50多起

## 夫妻、兄弟、宗亲、岳婿等结成团伙，专盗摩托车、电动车

文/片 本报记者 黄广华 见习记者 韩玉贤 通讯员 权尊彦

以停在田间地头、商场、诊所等场所的电动车、电动三轮、摩托车为目标，一个月疯狂盗窃50余起。近日嘉祥警方打掉一特大盗窃团伙，抓获犯罪嫌疑人6名。民警审理发现，该团伙成员全是亲属，是一个名副其实的“亲友团”，而“团长”冯艺之前曾因盗窃被判三次入狱。



▲作案工具。

▲民警在登记缴获的被盗赃车。

## &gt;&gt;发案：

### 电动车屡屡被盗 案发地多为田头

11月24日上午，嘉祥县公安局刑警大队一中队中队长王传洋向记者介绍了该案的案发情况：“8月8日，我们接到报案，在城区一家诊所门前，一位市民的电动三轮车在停车后不到三分钟就被人偷走了。随后，我们陆续接到报案，在城区商场、超市、诊所等一些公共场所，发生多起电动车、摩托车被盗案件。”与此同时，疃里、马集、仲

山、万张、卧龙山等乡镇也频发电动自行车、摩托车被盗案件。

电动车被盗案件接连发生，嘉祥警方高度重视，迅速成立专案组。办案民警根据发案规律特点，对案件进行了串并侦查。办案民警把突破口放在案发率较高的新挑河派出所辖区。通过进一步摸排，民警发现该所辖区疃里镇周村铺的冯艺、冯峰两兄弟及其身边人员

有重大嫌疑。“我们发现，冯艺、冯峰、冯景、冯华、冯强等人员经常结伙骑着摩托车外出，但回来的时候总是少一两个人，而且冯峰在没有任何外来经济收入的情况下又新买了一辆面包车。”新挑河派出所教导员孙端阳说，9月30日上午，专案组获悉该团伙成员在疃里镇新挑河周村铺冯艺家集结，迅速组织警力进行布控抓捕。

## &gt;&gt;破案：

### 亲友结团伙盗窃 一月作案50余起

警方当场将犯罪嫌疑人冯景、冯华、冯强、王艳4人抓获，缴获被盗摩托车2辆。10月12日，专案组又在济宁市中区将作案后潜逃的犯罪嫌疑人冯艺、冯峰兄弟二人抓获。

经审讯查明，自2008年以来，该团伙便交叉结伙，流窜作案。今年8月份，冯艺刑满释放。一出狱，他便立即纠集狱友及亲友开始作案。

民警审理中发现，该团伙有9名团伙成员之间涉及六种关系，“冯艺、冯峰二人系亲兄弟；冯景、冯华、冯强系冯艺、冯峰同村同宗；李地（济宁任城区人，在逃）系冯艺狱友；贾香（疃里镇贾桥村人，在

逃）系冯峰小学同学；王艳系冯峰对象；魏美（在逃）系冯峰岳母，这是一个名副其实的‘亲友团’。”王传洋介绍，冯艺系该团伙的主犯，今年刚满30岁，之前曾因盗窃被判三次入狱，而第三次被抓时，还有13天就将举行婚礼，今年8月4日他刑满出狱，出狱后第四天就开始实施作案。

该团伙驾驶摩托车四处流窜，作案范围较广，辐射嘉祥县疃里、马集、仲山、万张等十余个乡镇以及与嘉祥接壤的巨野、汶上、金乡等县的乡镇。作案地点选在城乡接合部，出入方便。

作案以白天为主，在实施盗窃过

程中，团伙成员往往4人结伙作案，驾驶2辆摩托车踩点，发现目标后其中2人负责放风，2人实施作案，得手后赃物被迅速交至另外2人转移销赃，其中贾香、王艳专门通过亲戚、邻居负责联系本地买主销赃。

据犯罪嫌疑人供述，该团伙自制T形别子撬棍，采取撬别、钻锁芯毁锁等手段作案。整个作案过程时间短，不易被人发觉，旁人往往误认为是车主在骑自己的车。整个作案过程很少留下犯罪痕迹，隐蔽性较强。

该团伙一个月疯狂作案50余起，盗窃电动自行车、摩托车60多辆，涉案金额达10万余元。

## &gt;&gt;析案：

### 50余宗案报案仅5起 报案少导致取证难

办案民警孙端阳介绍，由于该团伙作案手段快捷，现场不留痕迹物证，线索非常少，侦破困难。而多数群众车辆被盗后不能立即向公安机关报案，该团伙仅8月份就作案50余起，公安机关接到的报案记录仅有5起，也给案件侦破带来很大困难。

由于公安机关接到的报案少，多数案件就缺少证人材料，即使嫌疑人供述后，办案民警进行倒查，查找失主也需要做大量工作。“今年8月8日，马村镇李楼村村民李凤霞带着孙子到城区‘宝宝欢’诊所看病，打完吊瓶后发现锁在诊所门口的电动三轮车被盗，李凤霞抱着孙子在附近哭着寻找了半小时后回家，没向公安机关报案。嫌疑人供述后，办案民警通过诊所查找了3天才找到李凤霞进行查证。”

由于购赃人员多为外

地人员，且“慕名”而来，主动上门购买，嫌疑人与购买人互不认识，只知道对方联系方式；销赃窝点隐蔽且交货地点大多在野外或公路上，给追赃缴赃带来困难。

民警提醒市民，要提高防范意识，尽量把车辆停放到有人管理的停车场等相关场所，并加上防盗锁。

据介绍，每辆电动车出厂时都有固定条形码信息，商场在出售时可以对每辆车和买主进行实名登记；警方将组织社区民警深入千家万户登记电动车条形码信息，并将电动车登记信息录入警综平台，按照被盗机动车管理的方式，建立被盗电动车数据库，便于上网核查，盘查嫌疑车辆和嫌疑人，既利于固定证据，打击犯罪，又利于追赃和退赃。

（犯罪嫌疑人均为化名）